

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及發證辦法

最後修訂日期：105年02月02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提升產業人力素質，建立證照制度，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為建立測驗標準與公信力，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會得由理監事成員三至五人組成「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技術委員會，提供本測驗開發之專業諮詢，其掌理事項如下：
- 一、 本測驗相關規定制定之專業諮詢與審議。
 - 二、 本測驗規範製訂人員與命題人員審議。
 - 三、 其他有關本測驗辦理之專業諮詢與督導。
- 前二項事務經審議後，應送交本會理事長簽核。
- 第3條 本會得於秘書處設立「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組」，由秘書長主責，辦理本測驗業務之推動、執行、協調等事項。
- 第4條 本測驗業務將依本會年度工作計畫，提報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第二章 參加資格、測驗辦法與合格規定

- 第5條 本職類測驗分為初級與中級。
- 第6條 年滿十六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本職類初級測驗。
前項年齡計算，以學科測驗日期之前一日為準。
- 第7條 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無戶籍國民等報考資格，由本會另訂之。
- 第8條 本測驗採學、術科二階段進行，學科通過後，始可報名術科。學術科測驗合格後，始取得合格證書。
- 第9條 學科成績自學科測驗日起算保留三年，未於三年內通過術科測驗者，則需重考學科。

第三章 學術科辦理事項

- 第10條 學科日程、報名及測驗等相關事項，應於測驗前三個月公告。
- 第11條 術科日程、報名及測驗等相關事項，應於測驗前一個月公告。

第四章 學術科測驗場地機具設備管理與維護規定

第12條 學術科測驗場地之選定，應符合本測驗場地機具設備規格之規定。

第13條 申請為勞動部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職類，其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為已申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單位。

第14條 學術科測驗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處理因應：

- 一、 場地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改用途，致無法辦理學術科測驗者。
- 二、 核可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致無法辦理學術科測驗者。
- 三、 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或安全衛生單位檢查不符相關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四、 場地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租借使用。

第五章 評審人員資格甄審、訓練及考核

第15條 本會應於術科測驗前一個月公告辦理評審人員培訓。

第16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由申請人自我推薦，或由本會理監事、相關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參加評審人員之培訓：

- 一、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本職類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並從事與本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 三、 曾接受本會聘請擔任本技能職類測驗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擔任本測驗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評審人員培訓。

第17條 參加評審人員培訓者，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完成結訓，始得擔任本測驗之評審工作，並由本會發給評審人員聘書。

前項證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18條 評審人員自聘任日起二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職類技能測驗術科測驗。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會得停止遴聘其擔任評審工作。

第19條 評審人員對於術科測驗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應保守秘密。

第20條 評審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驗場地擔任評審工作。

第21條 評審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停止遴聘其擔任評審工作，其後不得再遴聘，並應負相關責任：

-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驗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四、擔任本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 五、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未迴避。
- 六、應考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迴避而未迴避。
- 七、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或測驗事宜。

第六章 題庫設置與管理

第22條 為統一管理本測驗之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試題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第23條 本測驗題庫命製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講師以上職務，並有本職類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學院校以上畢業，並有八年以上本職類相關教學經驗者。
-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本職類相關工作，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事業機構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在本職類相關領域有現場實務經驗十二年以上。
- 五、曾接受本會聘請擔任本技能職類測驗規範製訂人員。

第24條 遴聘前條人員，得由申請人自我推薦，或由本會理監事、相關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25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第26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 二、於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 三、違反前條規定。

- 第27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考人，該命製人員應予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 第28條 測驗辦理單位相關人員於試題之領取、印製、分送等過程，應保守秘密。

第七章 發證與管理

- 第29條 本測驗合格者，由本會發給合格證書。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補發，補發時需繳交製證費三百元。
- 第30條 合格證書之內容與記載事項如下（中英文）：
一、 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照片。
三、 測驗名稱及等級。
四、 證書編號。
五、 發證機關。
六、 生效日期。
七、 製發日期。
- 第31條 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將註銷其合格證書。
參加測驗者之申請測驗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測驗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驗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名資格或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合格證書者，應註銷其證書。
應考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本會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

第八章 附則

- 第32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